

【发布单位】广东省
【发布文号】粤科高字（2010）2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18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1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珠海市](#)

关于公布广东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

（粤科高字（2010）20号）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（不发深圳市），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，顺德区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认定，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，LG化学（广州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520家企业被认定为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该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9年11月10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附件：1、广东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2、关于公布广东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（PDF格式文档）

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

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